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一〇六學年度碩博士班

新生手冊

目錄

壹、歷史沿革.....1

貳、師資陣容.....2

參、所發展宗旨.....4

肆、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5

伍、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10

陸、課程內容與架構.....14

柒、其他相關法規及表格.....15

壹、歷史沿革

鑒於事故傷害連續三十年為臺灣地區十大死因前五位，本所創所所長邱文達教授積極推動機車事故傷害防治，並於 2000 年 8 月正式創立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專為培育國內傷害防治專才。國外學術表現優異學府如美國哈佛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蒙那許大學、華盛頓大學以及澳洲西澳大學等均已設立傷害防治相關研究所，而本所為亞洲第一個成立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目前碩士班每年招生人數為 9 名，分為傷害醫療組及傷害防治組，設立必修科目共 6 門，選修科目共 24 門，至 106 學年已招生 17 屆，2015 成立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每年招生在職生 3 名，拓展慢性傷害研究領域。另外，2006 年於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成立傷害防治學組，招收博士班學生，2015 年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每年招收博士生 2 名，提供碩博一貫教育體制，期能在更完善之專職機構，培育高級傷害防治專業人才，使臺灣成為國際傷害防治領域之標竿。另一方面，99 學年開始招收僑生及外籍學生，至 106 學年止，已招收僑生 1 名，外籍學生 10 名，外籍學生分別來自甘比亞、史瓦濟蘭、約旦、印尼及越南等。

師資方面，專任教師包括陳品玲教授兼所長、林茂榮教授、張丞圭教授、洪國盛教授、白志偉副教授、張光華副教授、張鳳航助理教授、林硯農助理教授及魏立助理教授。為因應教學課程、研究以及國際化之需要，亦聘任兼任教師 11 位，包括邱文達教授、蔡行瀚教授、謝宗保教授、白璐副教授、蔡承嘉副教授、林秋梅助理教授、陳琬琳助理教授、蔡維謀助理教授、蔡瑞森助理教授、林天仁助理教授及郭家英助理教授。

鑑於傷害防治潮流的多變及多樣化，高等教育的成效影響整體國家競爭力，因此更深入性及整合性的傷害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術研究是必要的，本所積極規劃以傷害防治政策為導向的研究平台，整合傷害相關領域，落實傷害防治之推廣，並培育傷害防治優秀人才，幫助國家、社會、個人事故傷害防治措施之推動。

貳、師資陣容

一、專任師資

本所專任教師共 9 名，兼任教師共 11 名，行政人員 1 名。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領域與專長
陳品玲	教授兼所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流行病學博士	傷害監測、兒童傷害、健康風險評估
林茂榮	教授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 流行病學博士	傷害流行病學、生活品質、復健醫學
張丞圭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生理學博士	神經外科、動物實驗設計
洪國盛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博士	神經外科學、神經保護醫學、脊髓外傷學
白志偉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 運輸管理博士	安全分析與防治、高等計量經濟模式、駕駛行為分析
張光華	副教授	陽明大學 醫務管理碩士	復健醫學、老年醫學、骨質疏鬆
張鳳航	助理教授	波士頓大學 復健科學博士	職能治療、行為科學
林硯農	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傷害防治學碩士	復健醫學、神經復健、生活品質
魏立	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轉譯醫學博士	神經外科、頭部外傷、動物實驗模式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邱文達	名譽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 流行病學博士	災難醫學、神經外科、傷害防治、醫院管理、流行病學
蔡行瀚	名譽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醫學院神經生物學博士	外傷醫學、急重症醫學、航空醫學、神經生理學、分子生物學
謝宗保	教授	台灣大學健康管理與政策 研究所醫管組博士	肝臟移植、腹部傷害
白　璐	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教育心理博士	傷害防治與安全促進
蔡承嘉	副教授	陽明大學 藥理所博士	腦神經外科
林秋梅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 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	急診醫學
陳婉琳	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傷害防治研究所碩士	航空醫學
蔡維謀	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傷害防治研究所碩士	急診醫學、意外傷害防治
蔡瑞森	助理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 法學碩士	傷害及醫療相關法律暨醫療糾紛實務、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暨糾紛處理
林天仁	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 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	神經外科學、脊髓外傷
郭家英	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醫院管理、害防治、安全促進

三、行政秘書

職 稱	姓 名	負責業務
行政秘書	汪世潔	學生事務、所務行政等事宜

參、所發展宗旨

本校自創校以來，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社會服務熱忱及國際觀之醫事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秉持「人文、服務、卓越、全球化、永續」之核心價值，朝向具有品質的國際一流醫學大學努力。100 學年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定位為「以醫學教育為本、生醫臨床為用之研究型大學」，整合一校三院資源，朝向發展研究型大學為目的，訂定本校四大教育目標，分別為「人文素養與思辯能力」、「社會責任與行動能力」、「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及「醫學倫理與專業能力」，實踐具備符合學校教育理念之優質醫事專業人才。

本所延續校、院級發展及教育目標，培植傷害防治之專業人才，依本所發展宗旨：一、培養傷害防治研究領域之專業人才；二、推動台灣成為世界級的傷害防治領導者；三、推廣傷害防治，服務社會，在各班制皆擬定五大教育目標及六大核心能力，並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作為學生選課參考依據。

單位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碩士班	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具備服務社會精神與實踐能力 拓展國際視野及宏觀的思維 結合多重領域之學識涵養 妥善完成傷害防治工作之能力	培養獨立思考及批判能力 落實傷害防治於社會 具有國際視野 整合及應用傷害防治各領域知識之專業能力 從事傷害防治專業之教學與研究基本能力 具傷害防治概念並能應用各種傷害防治策略及技術
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		培養獨立思考及批判能力 落實失能照護與復健醫學專業於社會 具有國際視野 執行及應用失能及復健醫學各領域知識之專業能力 從事失能及復健醫學專業之教學與研究基本能力 具備失能及復健醫學概念並能應用各種策略及技術
博士班	培養獨立及創新思考能力 實踐社會服務及學術倫理 拓展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整合跨領域專業能力 具備領導傷害防治專業涵養	具備獨立思考、創新及研發能力 實踐專業倫理並具有服務社會熱忱 具有提升台灣傷害防治之研究實力 具有傷害防治為主體之領域域整合能力 具備研究計畫撰寫能力 具有引導及組織傷害防治政策能力

肆、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95 年 08 年 23 日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08 月 2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09 月 15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02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及休學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修課分組：

本所碩士班學生依其報考組別及學制，分為傷害醫療組、傷害防治組及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

三、修業學分：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各組學分內容如下：

1. 傷害醫療組及傷害防治組：
   (1) 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 16 學分(限修本所課程至少 12 學分；得認列校內他所課程至多 4 學分，且需經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
2. 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
   (1) 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 20 學分(限修本所課程至少 12 學分；得認列校內他所課程至多 8 學分，且需經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
3. 其他規定：
   (1) 修習課程中須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4 學分。
   (2) 各組學生須依照課程架構圖，修習該領域類別課程至少 4 學分。
   (3) 入學前修習通過本所碩士班學分班課程，得辦理選修學分抵免，至多 10 學分。

四、指導教授：

1. 研究生須依組別至少與三位專任教師面談，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申請表由所長核定。
2. 指導教授須具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後研究年資兩年以上；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兼任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本所每位教師皆為本所研究生當然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應優先選擇本所教師為指導教授，若須選擇本校他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為指導教授，且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及所務會議通過。
4.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彼此因理念或研究工作協調發生困難，得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由所長核定後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學生重新擇定指導教授，惟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5.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指導兩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6. 本所教師若擔任外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知會所方。

五、研究主題與學位考試：

1. 論文主題應與考進本所碩士班組別與學制以及指導教授專長有關。
2.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且及格者，准予參加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且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系所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考試時間須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否則一律延至次學期畢業。
5. 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權利與義務：

1. 基於空間考量，研究生專屬空間不足時，傷害防治組得優先安排。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須清空專屬空間，並點交保管物件。
3. 為培育學生研究行政能力並參予所務，由傷害防治組學生擔任所務值日生，採輪班制。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年級</td><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學期</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r>
<tr><td colspan="2">共同必修</td><td>• 專題討論(一)(英)</td><td>• 專題討論(一)(英)</td><td>• 專題討論(二)(英)</td><td>• 專題討論(二)(英)
• 碩士論文</td></tr>
<tr><td rowspan="2">分組必修</td><td>傷害醫療組
傷害防治組</td><td>• 傷害防治專論
• 災難醫學專論(英)</td><td>• 傷害流行病學(英)</td><td></td><td></td></tr>
<tr><td>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td><td>• 失能暨復健專論</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選修</td><td>共同科目</td><td>• 應用統計學
• 流行病學方法論(一) (英)
• 資料處理與資料分析</td><td></td><td></td><td></td></tr>
<tr><td>傷害醫療組</td><td>• 野外醫學
• 醫療外交與全球公共衛生(英)
• 臨床試驗訓練
• 傷害學動物實驗設計與執行
• 傷害醫療與法律</td><td>• 外傷學
• 神經疾病傷害防治專論
• 重症醫學</td><td rowspan="2">• 流行病學方法論(二)
• 傷害防制研究實務</td><td rowspan="2">傷害研究方法討論</td></tr>
<tr><td>傷害防治組</td><td>• 社區安全環境專論
• 國際傷害防治學交流專題討論(英)
• 道路交通與安全</td><td>• 災害防治與生態工程
• 安全促進
• 健康相關生活品質的測量與應用
• 職業傷害
• 健康監測系統之發展與評價
• 肇事分析與傷害防治(英)
• 緊急醫療救護與實務</td></tr>
<tr><td>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td><td></td><td>• 復健研究方法論
• 復健醫學與輔具應用
•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理論與應用</td><td></td><td></td></tr>
</table>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and Nutri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aster's courses stipulation

Amended by the Program Council on January 16, 2015
Amended by the College Council on March 31, 2015
Amended by the Academic Council on April 10, 2015

1. Period of study

The master degree course is a two-year programme, and two-year extension is permitted.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leave of absence can be granted twice of duration up to 2 years.

2. Credits

I. A minimum of 32 credits i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the six-credit graduate thesis). Information about credits are as follows:

A. **Compulsory courses:** 16 credits, including seminar (4 credits), graduate thesis (6 credits) and research ethics (0 credits). Students must choose Methodology of Epidemiology□(2 credits) in our department and statistics class (2 credits) from other master program.

B. **Optional courses:** 16 credits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tak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that offer master degree programmes, but must prioritise the courses from own department).(Not including 4 credit courses of Chinese class)

C. **Language Requirement:**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4 credit courses of Chinese for one year.

D. **Other Requirements**: Before admission, if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the courses in the master program, the credits maybe transferred (10 credits maximum).

3. Qualifications of Advising Professor

To ensure that research can proceed smoothly and to attain research goal, the principles of choosing an advisor are as followed:

A. Master's student must consult with at least three full-time teachers. Before the start of first-year second semester, an advising professor must be selected; an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filled out and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B. Advising professor must be from your own department and must be a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co-advising professors must be a qualified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part-time professors can serve as the co-advisor.

C. Master's student should make it a priority to select an advisor from his/her own department, but if students wish to select an advisor from another department or school and become a co-advisor with a full-time professor from student's own department; students must inform the chairman and a meeting will be held to discuss the matter.

D. After students have selected their advisors, if any complications arises between the student and advisor, notification to change advisors should be proposed, an ad hoc committee will be formed to aid the student.

E. Full-time professors can take up to two students per school year (not including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 or schools).
F. Professors that hold the position of part-time at other schools or advise outside master's students, should inform and be assessed by the department.

4. Research topic and thesis oral presentation

A. Thesis topic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group distributed in by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your advising professor's specialty.
B. Master's students must first pass the credit requirements to before an oral presentation
C. Name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 should be recommended by advising professor and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These external members may make up no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D. Date of thesis defense should be set before the deadline required by the school or graduation will be delayed.
E. 70 is the passing mark for thesis defense and full marks is 100, graded by the examiners and averaged. If half of the examiners or above give a fail mark, this course will be marked as failed. During next semester/school year, reapplication is only allowed once.
F. Master's student that has passed thesis defense can then start to revise their thesis and then apply for their degree certification.

5.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 Due to shortage of space, if there are not enough seats for every master's students, full-time student have the first priority.
B. Master's students applying to leave school must vacate to their space and return the storage cabinet key.

伍、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4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11月0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修業學分

1.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含）以上（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始可畢業。
2. 原則上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博士班課程及研究倫理課程方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因博士論文研究，須修習本校或外校博士班課程，則須行政老師及系所主管核准通過方可列入畢業學分。
3. 曾就讀本所碩士班後，直攻博士班之學生，其碩士班所修的博士班課程可抵免博士班學分，但以 6 學分為限。
4. 選修課城中須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6 學分，方可認列英文畢業門檻。

三、 論文指導教授

1. 應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由所長核定。
2. 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主指導教授資格需副教授以上，且近三年內曾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之原始著作論文，且須為該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近三年內曾擔任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3. 該教師若有博士班七年級（含）以上之指導學生，則不得再新收學生。
4. 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申請後由所長核備，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申請人重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
5. 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若研究生原指導教授退休，得以兼任教師身分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四、 博士資格考規定

1. 須符合修滿所上規定必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於修業第二年起始可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修業第四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審查。
2. 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資格考試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將資格考試委員名單提送所長審核

備查。

3. 資格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推薦七位(含)以上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所長圈選組成五至七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口試並圈選召集人。未通過者，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計畫書內容後，得於次學期進行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4. 資格考試通過後，須定期參加所上舉辦之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未通過者，應隔三個月再予以追蹤。

五、 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1. 博士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 至少 2 篇原始著作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專業期刊並且在各領域排名之前 50%；或有 1 篇該年影響力點數(Impact factor)≧6 之 SCI、SSCI 期刊的原始著作論文，且發表論文不可有共同第一作者（發表的定義為收到該期刊之接受函）。
   (2) 著作內容必須包含博士論文之部分內容且與傷害防治相關。
   (3) 發表著作須以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llege of Publish Health,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且著作之主要研究須由本所教授指導完成。論文主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4) 必須參加至少一場具論文審查程序之國際研討會，若該研討會在國內舉辦，須為英文論文之口頭報告人，且該論文須滿足本條(2)、(3)項規定。
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初審

   符合本款第一項條件後，博士候選人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初稿及符合第一項條件規定之原始著作論文，本所將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本所秘書公佈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相關規定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執行。
5.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and Nutri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h.D.'s courses stipulation

1. Length of study

The length of study could vary from 2 to 7 years.

2. Credits

(1) Students need 30 credits to graduate. Among them, 18 credits come from course work, 12 credits will come from dissertation work.

(2)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Research Ethics before graduation.

3. Dissertation advisor

(1) Need to have a dissertation advisor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year.

(2) Qualification of dissertation advisor. All of the following must apply.

i. The advisor should be a full-time faculty in IPC.

ii. The advisor should have published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s in SCI or SSCI journals with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s a first author or as a corresponding author.

iii. The advisor should have been a principle investigator in a research project within the past three years.

(3) The advisor must not have a Ph.D. student who has been enrolled in Ph.D. program for more than 7 years.

(4) In situations when a student wishes to replace his/her dissertation advisor with someone else, formal request needs to be submitted to Chairman for evaluation.

(5) Full-time teachers may not be the main instructor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of retirement. If the main instructor of graduate student were retired, he could shall as a co-instructor.

4. Proposal defense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proposal defense application after taking 16 credits and not including dissertation 12 credits. The application schedule is beginning of the second years, and have to pass before the end of the fourth year of study.

(2) Before students submit the Proposal defense application should get the agreement from advisor. Student should be attach to the dissertation draft and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proposal to the director for review.

(3) Proposal defense should be publish. The proposal defense committee consists of five to seven members. The member listing is recommend by the advisor (better give more than seven), who are not affiliated with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must NOT exceed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The Chairman of the IPC will select the fina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4) Students failed to complete the qualifier twice will be expel from the Ph.D. program.

(5) After pass the proposal defense, students should attend the report every year.

5. Graduation requirement

(1) Publish 2 papers in SCI or SSCI journals and ranking in various fields is top 50%, or publish 1 paper with Impact Factor greater than 6.0 and without Co- first author.

(2) The papers must related to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contain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3) Students must be the first author with the affiliat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llege of Publish Health,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 advisor must be the one of corresponding author.

(4) Oral present a paper i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t least one times.

(5) Pass the pre-defense dissertation review prior to oral defense.

(6) Pass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guidelines

陸、課程內容與架構

本所課程分為共同、傷害醫療及傷害防治三類（圖 2），分述如下：

一、 共同課程：

共同課程目的為培養基礎能力至深入專業領域，了解傷害防治概念，培養專業學識涵養，使學生具備能妥善完成傷害防治工作之能力，並能結合多重領域之專業。課程包含基礎、專業及綜合等相關課程，其中專題討論則使用文獻探討、案例報告及英文口頭報告，提升學生表達溝通能力。

二、 傷害醫療課程：

以臨床醫學領域為主，結合多重傷害醫療、災難醫學及傷害流行病學等專業領域，同時並設計神經、動物及臨床試驗訓練等相關實驗課程，並進一步以醫療法律、國際醫療及醫療外交策略擴充傷害相關知識之涵養及國際視野，提升臨床應用知能。

三、 傷害防治課程：

以公共衛生及社區傷害防治為主，結合傷害防治概論及傷害流行病學等專業領域，增加傷害防治知能，並學習安全促進、傷害防制研究實務、道路交通安全及職業傷害等，同時設計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課程，使具備服務社會之精神與能力，並以國際傷害防治交流專題討論擴展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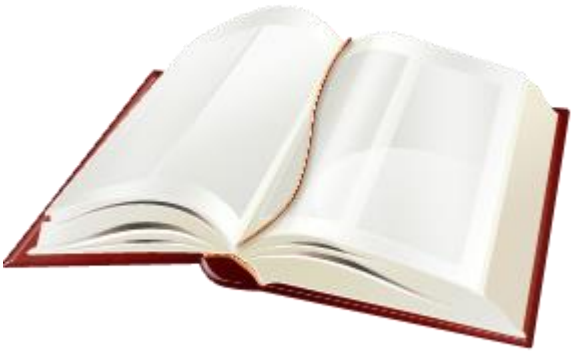

柒、其他相關法規及表格

一、學生補助辦法

1.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附件一)

2. 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附件二)

3.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三)

二、學生境外研修/見實習相關辦法

1.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附件四)

2. 教育部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附件五)

三、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相關表格

1.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新生入學資料調查表(附件六)
2.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七)
3.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八)
4. 臺北醫學大學傷防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附件九)
5.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格考申請單(附件十)
6.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審查委員名單(附件十一)
7.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審查表(附件十二)
8.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審查證明(附件十三)
9.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畢業論文格式(附件十四)
10.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附件十五)
11. 畢業論文相關表格(附件十六)
    (1)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2)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3)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4)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審查費收據清冊
12.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生離所程序表(附件十七)
13.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資料調查表(附件十八)

四、學生常用系統

1.選課系統-詳見學生選課手冊

2.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86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599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第三條　研究生獎勵學金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等兩項，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2.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3.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4.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 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10 之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一)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申請流程：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勵學金額：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另本校與中研院、國衛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足差額。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2. 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
3. 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生之申請資格，以錄取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補助學校之人文社會學相關領域系所為限。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10 之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四、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一)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申請流程：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勵學金額：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要點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進行分配。

五、本校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二)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

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案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入學後須為全時研究生始得核發；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僅與前段獎勵金擇一申請。

第四條　本要點設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三、核定休學者，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四、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五、逕修博士學位者，未取得博士學位，應全額歸還博士班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提出具體事證者，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不須返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第六條　外國學生獎勵學金，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要點獎勵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94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6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50002802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一、 申請者須於出席會議前申請校外單位補助（如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具審查機制單位等），並取得申請完成證明或提供獲補助之文件。

二、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且該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以首次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為限。

三、 該論文之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需檢附切結書）。

四、 指導教授宜共同參與該國際會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以補助下列項目之經費為限，並以補助項目所需經費之一半為上限，且亞洲地區不超過三萬元；其他地區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一、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申請人自行墊購。

二、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它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 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核定之。

前項補助，申請人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扣除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差額；申請者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本校補助上限金額之八折。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原則如下：

一、 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同一會議，若申請人如均為同一指導教授，最多則以補助三人為限。

三、 年度中若補助經費用罄，得不予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補助順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壁報論文次之。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週前，備齊下列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

二、 論文接受函。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四、 會議日程表。

五、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至多三篇）。

六、 該發表論文之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七、 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完成證明或提供獲補助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案，由研發處邀請三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第八條 經奉核定補助者，申請人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陳報各學院及研發處，並送原審查委員審核。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經費之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 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具出國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發處。

二、 應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財務處規定，填寫核銷明細表，並依核定補助項目檢具所需文件，經系所主管用印後，送研發處彙整，報財務處核銷。

辦理前項核銷，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並應檢具下列單據：

一、 機票費：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應檢具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二、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

三、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臺灣銀行歷史匯率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92年11月20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5年3 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 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0207號令修正，全文6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二 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EI或A&HCI 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每人申請以三篇當年發表之論文為限，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學生論文獎之獎勵金額，按照教師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0.5計算（每篇論文若有兩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獎勵金額除以第一作者數計算（第一作者皆為北醫學生者除外））。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一份， 並檢附相關論文抽印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向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第 五 條　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學生給予獎勵。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

100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7日北醫校教字第1040001468號令訂定，全文12條
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北醫校教字第1050001169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 一 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至境外(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或長期研修事宜，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至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雙學位、修習學分、進行研究及實習，悉依本要點辦理，惟大陸地區有關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高等學校學分不予採認，且兩岸不得涉及醫學人才培養。

第 三 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就學生境外研修進行資格審查(含研修時程、科目學分等)，並於學生研修前一個月，填妥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簽報表」(檢附學生名冊及相關審查紀錄)，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備查，並登錄於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境外研修簽報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情事，亦應更新簽報內容。

第 四 條 研究生境外進行研究，應檢附境外指導教授或研修單位同意函，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學生境外研修至多一年(修讀雙學位者，則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因故延長者，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及簽報，惟不得逾修業年限。

第 六 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得由學生決定是否辦理休學；惟辦理休學者，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學生研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應依本校學則辦理註冊手續。

第 七 條 學生境外研修結束，應填具「學生境外研修科目學分認定對照表」(修讀雙學位及實習者，各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並檢附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正本(進行研究者得僅檢附境外指導教授開具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學分認定，並送教務處登錄。

第 八 條 學生境外研修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

入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低於本校學分規定科目，不予認定為畢業學分，且均以選修科目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境外研修學分計算以十八小時計一學分；實驗、見實習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

第 十 條 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A.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附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 (英語系國家 TOEFL 79 分、IELTS 5.5；非英語系國家 TOEFL 75 分、IELTS 5.0 或日文檢定 2 級或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3. 學業成績優異者（在校成績每系所排名前 40%，每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4.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5.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6. 申請學海惜珠者，需另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B. 補助期限及項目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C.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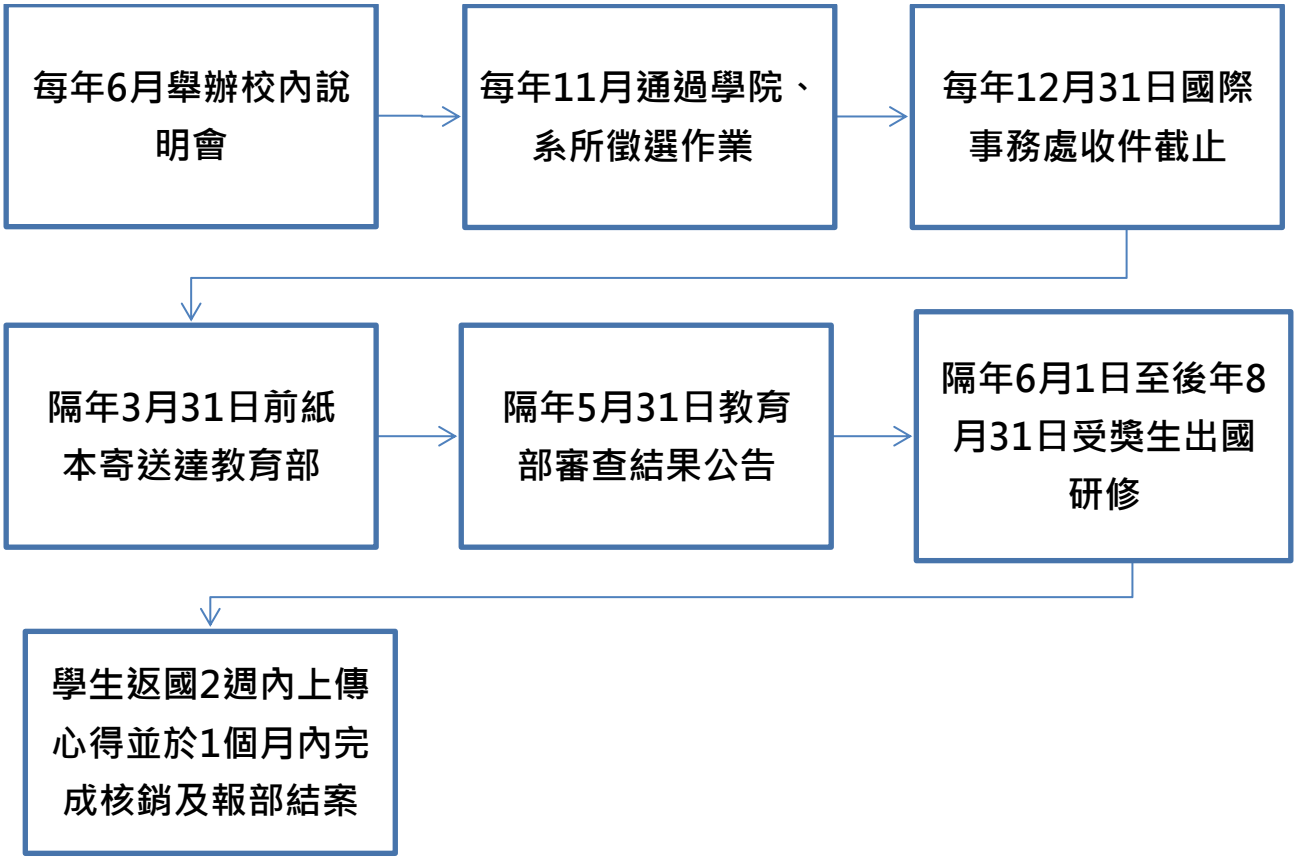

(二)學海築夢

A.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單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單一國家為限。得列 5 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2. 單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１５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B. 補助期限及項目

1. 選送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３０天（不包括來回所需交通時日）。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學生生活費之補助至多以兩個月為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

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之補助最多不超過 14 日。

C.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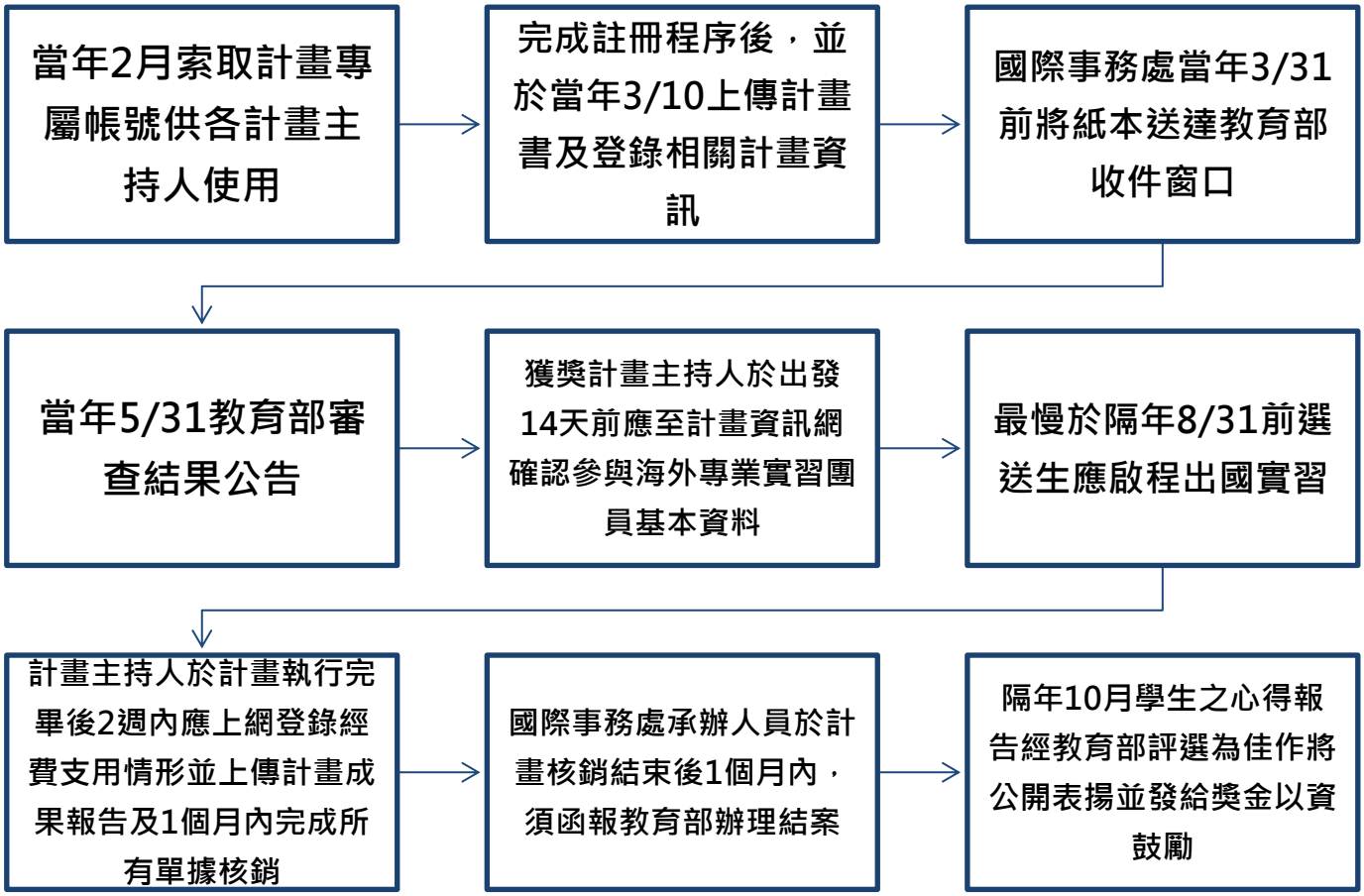

D. 學海築夢核銷時程

出國前

- 計畫主持人確認每位同學出國期程，若有修改請告知國際事務處及財務處承辦人員。

返國1個月內

- 計畫主持人於返國2週內上傳成果報告與結案報告PDF檔，叮嚀學生至本平台系統中上傳心得，並於1個月內完成計畫核銷及結案。送出最後一筆核銷會單時，請同時e-mail告知國際事務處及財務處承辦人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將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支領一覽表送印。

核銷完畢1個月內

- 國際事務處於核銷完畢1個月內完成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支領一覽表用印及完整公文報部。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資料調查表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Student information

一、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Gender	☐男 Male ☐女 Femal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班別 Program	☐碩士班(Master) ☐博士班(PhD) ☐碩士在職專班(In-Service Master)	組別 Group	☐醫療組(Medical) ☐防治組(Prevention)
電話 Phone number	(H)：	手機 Mobile	
	(O)：	E-mail	
聯絡地址 Address			

二、 Employment / Educational background				
畢業學校 Previous School			學系 Department	
工作 Employment	服務機關 Company Name		職稱 Job title	

三、近三年來論文/著作發表情況 Journal published in recent three years						
1. 是否有發表期刊論文? Journal published or not?	☐否(N) ☐是(Y)		2.論文類別	☐SCI ☐SSCI ☐Other		
3.發表期刊及年份 Published information	作者序 Author order	☐第一作者(First) ☐其他___(other) ☐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篇名 Titles					
	期刊名 Journal					
	期刊國家 Country	☐國內(Taiwan) ☐國外(Other)_____				
	出版年份 (Year)		卷/期 (Vol)		起訖頁 (Page)	
4.其他(Other)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指導教授申請表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Application form for Dissertation Advisor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班別 Program	☐碩士班(Master) ☐博士班(PhD) ☐碩士在職專班(In-Service Master)			**組別 Group**	☐醫療組(Medical) ☐防治組(Prevention) ☐外籍生(International)
指導教授 Advisor		**職級 Job title**		**所屬單位 Units**	
共同指導教授 Co- Advisor		**職級 Job title**		**所屬單位 Units**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簽名(Signatures)：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Co- Advisor： (簽章)

學生(Student)：

選定上表中之教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已獲得教授之同意。

敬陳

行政老師 Administrative teacher： (簽章)

所長 Director： (簽章)

(所長簽章完後，將本申請表繳至本所行政祕書備查)

系所承辦人 Program Secretary	

*註：黑框部分由學生填寫完成。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Change of Dissertation Advisor Form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班別 Program	☐碩士班(Master) ☐博士班(PhD) ☐碩士在職專班(In-Service Master)			**組別 Group**	☐醫療組(Medical) ☐防治組(Prevention) ☐外籍生(International)
原指導教授 Original-Advisor		**職級 Job title**		**所屬單位 Units**	
新指導教授 New- Advisor		**職級 Job title**		**所屬單位 Units**	

學生(Student)_____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因如下，呈請同意。

更換指導教授之理由(說明)Reason：

師長建議(Advisor suggestion)：

原指導教授 (簽章) Original-Advisor	☐同意(Agree) ☐不同意(Disagree) (簽章)	**新指導教授 (簽章)** New Advisor	☐同意(Agree) ☐不同意(Disagree) (簽章)
行政老師 (簽章) Administrative teacher	☐同意(Agree) ☐不同意(Disagree) (簽章)	**所長 (簽章)** Director	☐同意(Agree) ☐不同意(Disagree) (簽章)
系所承辦人 Program Secretary	(所長簽章完後，將本申請表繳至本所行政祕書備查)		

*註：黑框為學生填寫

附件九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106 年 02 月 24 日所務會議新定通過
106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新定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

第一條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讓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碩士班研究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一年級必修課程，修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及依本校行事曆(約 2 月起)提出申請，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現階段碩士論文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各一份。

五、期刊論文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無者可免交)。

第四條 考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50%)及面試(50%)，所長得聘任本校專任老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並將成績彙整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錄取名單。

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學成績及現階段碩士論文報告百分之二十。

二、博士論文計畫書百分之三十

三、面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所每年逕修博士學位名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第六條 本所接受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後，需於本校公告時限內召開資格審查會議，所長得聘任三至五人之考試委員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並公告符合面試名單進行面試；成績計算完成後，檢具系務會議紀錄、合格名冊及相關文件，陳報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所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自逕修讀博士學位起至少修業二年，自轉入博士班起所有的修業相關規定均應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逕修讀博士學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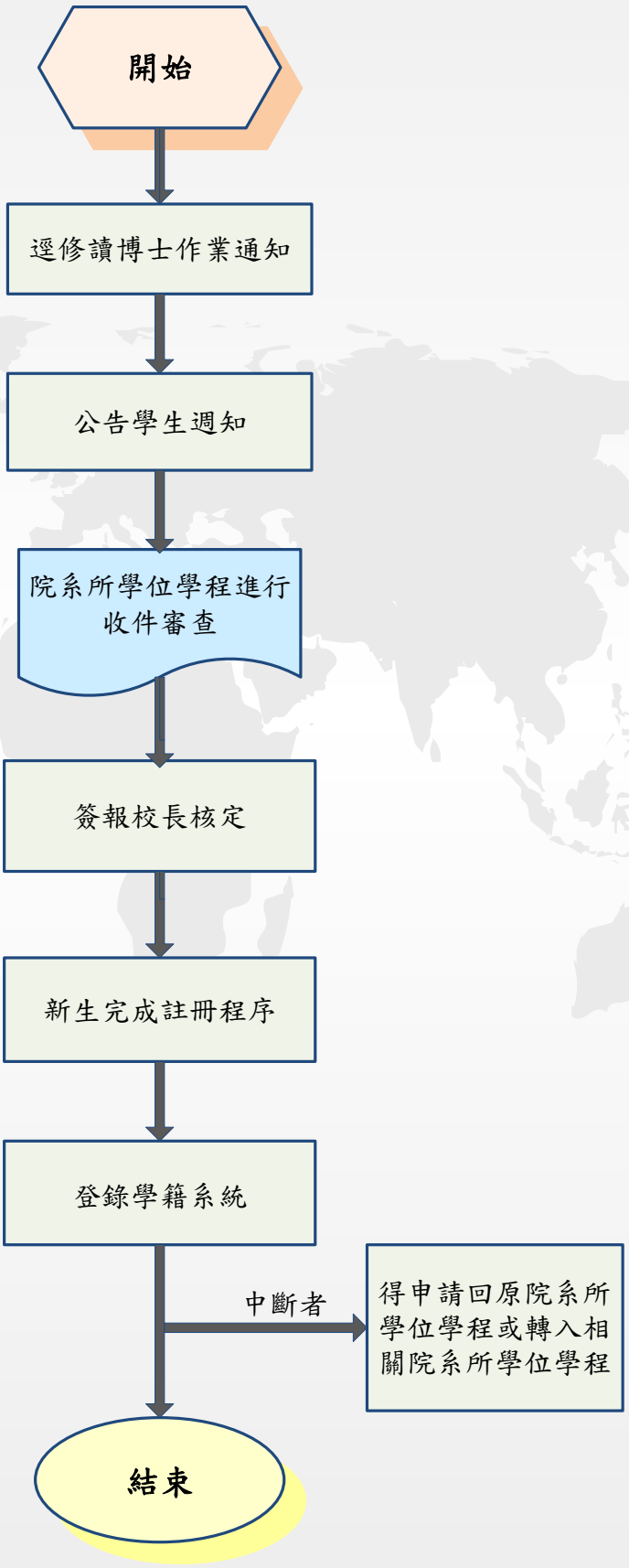
開始
逕修讀博士作業通知
公告學生週知
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收件審查
簽報校長核定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
登錄學籍系統
中斷者
得申請回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結束

附件十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資格考(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Application Form for Qualify Proposal Defense (Qualify)

申請日期(Date)：

申請人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年級 Grade	
研究計畫題目 Dissertation proposal topic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檢核資料 Pre-qualification	□1.已修畢必修_____ 學分與必選_____學分。 Completed the required_____credits and Elective_____credits. □2.成績單 Transcript □3.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 Proposed dissertation topic and abstract □4.審查委員名單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日期(Date)：				
指導教授 Advisor	日期(Date)：				
共同指導教授 Co- Advisor	日期(Date)：				
行政老師 Administrative teacher	□資格符合(Qualified) □資格不符合(Not Qualified) 日期(Date)：				
所長 Director	日期(Date)：				
系所承辦人 Program Secretary	(所長簽章完後，將本申請表繳至本所行政祕書備查)				

附件十一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資格考(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for PhD thesis proposal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指導教授 Advisor	
論文計畫題目 Proposal title					

委員名單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圈選 Selections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Title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備註 Remark
召集人	委員	校內委員(Internal examiners)				
		校外委員(External examiners)				

【註】請推薦七位(含)以上委員，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如推薦共同指導教授為考試委員，請寫入推薦名單，並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 簽 章Director：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資格考(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表
Exam Form for PhD Thesis Proposal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論文計畫題目 Proposal title	中文：		
	English：		
時間 Defense Date	(YYYY/MM/DD)	Time	
地點 Location			

評語及建議 Suggestion/Comments：

審查結果

□通過(Pass)　　□不通過 (Fail)

審查委員 Committee examiner's singature：_____簽章

附件十三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資格考(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證明

茲證明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學號　　）

以論文計畫題目＿＿＿＿＿＿＿＿＿＿＿＿＿＿＿＿＿＿＿＿＿＿＿＿

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Certification for Proposal Defense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octoral student_____(Student ID:_____)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s pass by Proposal Defense.

Title:_____.

Committee：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Advisor：_____簽章

Date：_____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生論文格式

101.02.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and Nutri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sis Structure

1.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無論本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須附上中、英文摘要。
   The thesis should be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and used horizontal form. Whether the thesis was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abstracts should includ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

2. 論文內容提議如下：
   Thesis contents are as followed:

前文 (Preliminaries)

- 中英文題目首頁 (Chinese and English Title Page)
- 考試委員審定書（Signature or Approval Page）
- 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The Authorized Agreement of Thesis Bibliographies)
- 保密同意書及簽到表(Confidential Agreement and Sign-in Sheet)

正文（Text）

-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Chinese Abstract and Key Words)
- 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English Abstract and Key Words)
- 前言 (Introduction)
- 材料與方法 (Methods)
- 結果 (Results)
- 討論 (Discussion)
- 結論 (Conclusion)

參考資料（Reference Materials）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表格 (Tables)
- 圖表 (Figures)
- 致謝 (Acknowledgements)

- 附錄 (Appendices)

(參考資料：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Writing and Editing for Biomedical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Updated 2010 Apr; cited 2010 Aug 2)

3. 學術倫理-必須於論文結束後聲明無剽竊他人著作之行為。
   Academic Ethics – Students must state non-plagiarism on the final page of the thesis.

4. 論文裝訂注意事項：
   Book binding requirements:
   - 論文紙本須裝訂成精裝本，並包含封面及側邊標題。
     Thesis are required to be bounded and include title on the front cover and spine.
   - 裝訂內容應包含圖書館規定之畢業論文須附相關文件：
     Binding requirements should include related documents regulated by the TMU's library:
     (1) 1.考試委員審定書; 2.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3.保密同意書及簽到表(均為影本)
     1.Examiner's signature or approval page 2.Authorized agreement of thesis bibliographies 3.Confidential agreement and sign-in sheet (All the documents are copied version.)
     (2) 詳細規格請參考圖書館網頁公佈之檔案。
     For more regulations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announcement page on the TMU's library website.

5. 研究生於畢業前應繳交之碩士論文紙本數量依該年學校畢業程序規定，以轉送教育部及存放學校圖書館及本所圖書館，供參考之用。
   Before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deliver numbers of bounded thesis follow the procedure from the TMU. Thesis copies should be made and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ibrary of TMU and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reference.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83年01月2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83年05月05日教育部台(八三)高字第023653號函同意備查
85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5月01日教育部台(八六)高(二)字第86044994號函同意備查
90年0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07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2937號函同意備查
91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0910198168號函同意備查
92年04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2341號函同意備查
96年08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2362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0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1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026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736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611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7 日北醫校教字第 1050002030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
105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8258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有所規範，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研究倫理課程；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不得違反本細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填妥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三、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同意後，由註冊組彙整簽報教務長備查。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3 小目至第 5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

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3 小目、第 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就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中圈選核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院長就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中圈選核定。並由註冊組彙整簽報後以校長名義核發聘函。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面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考試方式以面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於境外視訊學位考試者，需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存檔備查十年。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

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經教務會議認定之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其碩士論文封面改以「技術報告」稱之。

九、論文、技術報告有抄襲、偽造及代寫等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第 九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書目公開同意申請書等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完成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逾期未交論文但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公告時程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間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於學期開始上課前經擬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 3 項規定，經修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碩、博士論文應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於國家圖書館。

第十三條　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偽造及代寫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

同時在校內或他校具雙重學籍者(雙聯學制不在此限)，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應予撤銷本校學位。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考試，則該次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

前述撤銷學位情事，應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

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十六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本論文係　　君（學號　　）於臺北醫學大學　　學院　　學系／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承下列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Thesis Certification

(A completed copy of this form must be bound in submitted thesis)

_____ (Title)

This thesis is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_____ (Name) in the Department of _____ at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his work has been judged satisfactory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fter the degree candidate passed an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Name) (Institution, Title) Thesis Advisor Date

(Name) (Institution, Title) Committee Member Date

(Name) (Institution, Title) Committee Member Date

(Name) (Institution, Title) Committee Member Date

(Name) (Institution, Title) Committee Member Date

(Name) (Institution, Title) Committee Member Date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畢業年月</td><td>民國　　年　　月</td></tr>
<tr><td>學號</td><td></td><td>系所名稱</td><td></td></tr>
<tr><td>學位</td><td colspan="3">□碩士班
□博士班</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同意項目</td></tr>
<tr><td>□立即公開</td><td colspan="3">※若選擇立即公開，相關研究成果即將喪失申請專利權利</td></tr>
<tr><td rowspan="3">□ 延後公開
含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書目資料(包含書目、目次、摘要、引用文獻)</td><td colspan="3">延後公開原因：</td></tr>
<tr><td colspan="3">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年限最長為 5 年）</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紙本論文(平裝本)連同本申請書正本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後，統一轉教務處處理；另提供紙本論文予圖書館(精裝本)及系所(平裝本)，各保管單位應盡保密責任。
備註 2：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請於系統提交論文時務必於系統上勾選延後公開及設定時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名：</td><td rowspan="3">研究所章戳：</td><td rowspan="3">圖書館章戳：</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簽名：</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所所長簽名：</td></tr>
</table>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raduate Student Thesis Publication Agreement

(This document is required to bind in the thesis)

Applicant		Graduation Date	(YYYY/MM)
Student ID number		Department	
Degree	☐ Master's ☐ Ph.D.		
Thesis Title			
Options for publishing			
☐ **Immediate publishing**	Note: This will limit the right to apply for patent(s) for the thesis finding(s).		
☐ **Postpone publishing** Include paper copy form and electronic of thesis material (i.e. title, contents, abstract, and references)	The reasons to postpone publishing:		
	Postpone the publication of thesis until (maximum 5 years): (YYYY/MM/DD)		
	Note 1: Submit this form with soft bound thesis to department office, department office then will transfer to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lease provide one additional soft bound thesis to department office, and one hard bound thesis to TMU library.** Note 2: Applicant who applies postpone publishing for electronic version, please must also apply in online system.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Applicant: (signature)	**Stamp of department:**	**Stamp of TMU library:**
Thesis advisor: (signature)		
Director/Chair: (signature)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YYYY/MM/DD)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學位考試基本資料：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職　　稱	
學生姓名		系　　所	
		學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論文考試涉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等重要智慧財產權，該機密資訊為揭露方所擁有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 **僅限以下特定人士參與，所有與會者了解並同意對參與本考試所接觸到之機密內容保守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直到本論文開放閱覽或完成專利申請為止。**

考試委員簽署：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列席人員簽署：

姓名	所屬單位	學號 (教師請寫職稱)	簽名

Graduate Thesis Defens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A completed copy of this form must be bound in submitted thesis)

Thesis Defense Information

Thesis Title			
Thesis Advisor		Job Title	
Student Name		Department	
		Student ID #	
Defense Date	(YYYY/MM/DD) Time		
Location			

This thesis is presumed to contain proprietary and/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at shall not be disclosed in any form until this thesis is published or patented.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be us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Attendee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ing the thesis as par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Graduate Program in which the student named above is enrolled.

Thesis Committee

Name	Organization/Department	Job Title	Signature

Attendees

Name	Organization/Department	Job Title / Student ID	Signature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審查費收據清冊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填寫欄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學　期	學年度　　學期			
序號	委員姓名	學生姓名	實領金額	委員簽章	戶籍住址（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代付人（校內教職員工）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金額請大寫，如：貳仟元整**)							
承辦人					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本表請併同「會 2」單送出。

學位論文服務說明-圖書館

1. 請提交口試完修正定稿的電子論文版本至「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
   Please upload your final electronic thesis to the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Service”system.

2. 此電子論文之內容與授權需與紙本論文完全相符，請仔細查對論文內容及轉檔後有無錯誤情形發生。
   The content and authorized agreement of electronic thesis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e print version.

3. 電子論文上傳之後，圖書館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The library will verify your thesis in 3 working days after the thesis had been uploaded.
   紙本及電子論文審核項目：
   Items have to be verified:
   (1) 封面之後必須有《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保密同意書及簽到表》三份文件。
   “Graduate Thesis Certification”,“Graduate Student Thesis Publication Agreement “ and “Graduate Thesis Defens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thesis.
   (2) 書目資料如論文名稱、出版年等無誤。
   The bibliographic data of the thesis, such as title, publication year must be correct.
   (3) 論文PDF檔必須設定保全。
   The PDF file of the thesis must have security setting.

4. 經審查後若發現建檔有誤，將以email通知。為了避免影響辦理離校手續時程，請儘速修正錯誤。
   Please revise your file rapidly when you receive the error notice via email.

5. 如前述所敘之步驟進行修正，審查無誤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暨授權書，不需要裝訂於論文當中。
   You will receive a notice and authorized agreement after your file is corrected. This agreement is not necessary to be bound in your thesis.

6. 請自行列印授權書，簽署授權書之後連同一本精裝本論文，至圖書館2樓櫃檯辦理離校手續。
   Please print and sign the authorized agreement, and submit it with one copy of your hardcover thesis to the library information desk. Then, you finish the procedure of graduating from TMU.

詳情請見「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或洽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負責人李秀珍小姐(E-mail: hsiujen@tmu.edu.tw ; Tel:(02)27361661 ext.2513)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or contact Miss Lee. (E-mail: hsiujen@tmu.edu.tw ; Tel:(02)27361661 ext.2513)

附件十七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表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 學位學程			E mail		
聯絡電話	(H) (C) (O)		畢業後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委託代領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離校程序， 特委託＿＿＿＿＿＿＿＿關係：＿＿＿身分證字號：＿＿＿＿＿＿ 領取學位證書 委託人親簽：＿＿＿＿＿＿＿＿ **【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 (研究生適用)	行政老師 (研究生適用)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保管組
		填寫畢業問卷 開啟校友服務系統	
生活輔導組 (僑生適用)	**圖書館**	**外國學生事務組** (外國學生適用)	**註冊組**
	研究生須繳精裝論文乙本		於公告繳交論文期限前辦理離校之研究生，請繳交平裝論文乙本

注意事項：

1.離校程序完成後，應至教務處註冊組憑學生證(驗後歸還)領取學位證書；**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其他有照證件辦理離校，以茲證明。**

2.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前，應先上傳論文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Procedures for Student Departure Upon Graduation

To be completed by the student　　Application Date: Day_____ Month_____ Year_____

Name of student		Student ID No.		Sex	□ Male □ Female
Department		Year of study			
Telephone	(H) (C) (O)	Email			
Post-graduation mailing address	(Postal code) □□□				
Contact person		Relationship		Telephone	
Authorization to obtain diploma on student's behalf	Due to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I am unable to personally participate in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and hereby authorize :_____Relationship: _____ ID card number: _____ to receive the diploma on my behalf To be signed personally by the applicant: _____ **[The agent shall bring his or her ow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those of the applicant when applying]**				

Faculty advisor (Applicable to graduate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teacher (Applicable to graduate students)	Career Planning and Placement Section	Property Management Section
		Complete graduation questionnaire To activate the Alumni Service System online	
Library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ction (Applicable to foreign students)	Life Guidance Section (Applicable to overseas Chinese)	Registrar Section
a graduate student shall submit a hardbound copy of his or her thesis or dissertation			Prior to the announced deadline for the submission of thesis or dissertation, A graduate student applying for departure shall submit a softbound copy of his or her thesis or dissertation

Notes:

1. Students who have lost their student ID cards shall apply for departure with other appropriat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for verification purposes.

2. Prior to carrying out university departure procedures, the graduate student must first upload an electronic copy of his or her thesis or dissertation to the university's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at the website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3. Upon completion of university departure procedures, the student shall obtain his or her diploma at the Registrar Section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y presenting a student ID card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生離所程序表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學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組別	☐傷害醫療組 ☐傷害防治組		
電話	(H)：			手機			
	(O)：			E-mail			
聯絡地址							
服務機關				職稱			

研究所畢業生離所前，請先至:

一、 指導教授處繳交保管指導教授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二、 行政秘書繳交畢業論文平裝本一本及論文電子檔案，並填寫滿意度問卷。若無法立即繳交因提出紙本說明。

三、 行政老師確認該畢業生是否有參與研討會或師生聯和學術論文發表。

四、 所長處確認蓋章。

單位內容	指導教授		行政秘書		行政老師		所長	
畢業程序	保管文件繳交： 是 ☐ 否 ☐ 保管儀器鑰匙繳交： 是 ☐ 否 ☐		畢業論文精裝本繳交： 是 ☐ 否 ☐ 論文電子檔繳交： 是 ☐ 否 ☐ 填寫畢業生滿意度問卷： 是 ☐ 否 ☐		國內外研討會 或師生聯合學 術論文發表： 是 ☐ 否 ☐		前三項已完成： 是 ☐ 否 ☐	

證明內容：畢業生在本所一切手續已辦理清楚，准於至行政老師、所長辦理後續作業。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MU
Procedures for Student Departure upon Graduation

Name		Gender	☐M ☐F	Student ID	
Telephone				Cell phone	
E-mail					
Addres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departing school process, all graduates must first:

1. Return any keys, documents or equipments in custody to your advisor
2. A paperback and electronic copy of thesis must be given to the administrative staff, if unable to turn in a reason must be filed
3. Administrative professor has confirmed if the graduate has or has not taken part in any seminars or linked to any published academic papers
4. Director's confirmation seal

Department units	Advising Professor	Administrative staff	Administrative Professor	Director
Graduate	Documents： Y ☐ N ☐ Key & Equipments： Y ☐ N ☐ (sign)	Paperback copy of thesis： Y ☐ N ☐ Electronic copy of thesis： Y ☐ N ☐ (sign)	International/domestic seminars or published academic papers： Y ☐ N ☐ (sign)	Completed the previous 3 requirements： Y ☐ N ☐ (sign)

Content of proof：When graduate students have finished the above procedures and have received approval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they can then begin with the departing school process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資料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業追蹤	□畢業一年 □畢業三年 □畢業五年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組別	□傷害醫療組 □傷害防治組				
電話	(H)：			手機	
	(O)：			E-mail	
聯絡地址					

二、工作/升學狀況				
工作	服務機關		職稱	
	公司地址		屬性	
升學	就讀學校		系所	
	學校地址			

三、近三年來論文發表情況						
1.是否有發表碩士論文?	□否(跳第四題) □是		2.論文類別	□SCI □SSCI □Other		
3.發表期刊及年份	作者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其他_____				
	篇名					
	期刊名					
	期刊國家	□國內 □國外_____				
	出版年份		卷/期		起訖頁	
4.是否有發表其他論文	□否(結束) □是		5.論文類別	□SCI □SSCI □Other		
6.發表期刊及年份	作者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其他_____				
	篇名					
	期刊名					
	期刊國家	□國內 □國外_____				
	出版年份		卷/期		起訖頁	